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SDJ.CL2025-13-1、E3205010304043312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Ⅰ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DJ.CL2025-13-1、E3205010304043312001001）

1.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的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已经苏数据项建【2025】20 号、24 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设计的投标。

2.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苏州辖区　　招标类型：设计招标

工程性质：水利工程

(2) 工程规模：本项目清淤规模约 1140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约 22 亿元。

（3）招标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及勘察、技术交底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勘察报告、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等，包括电子版本）。

（4）勘察设计周期：50 日历天（具体要求按节点工期，且须满足建设单位对项目总工期的要求）。①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项目建设单位；③可研批复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报告编制，提交项目建设单位；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10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视工程批复情况，15 天内提交施工图。

4.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信誉
001	设 计	①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 ②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	同时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且必须提供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誉良好	信誉良好

		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	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5.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

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4）投标申请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提供网上截图）；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提供网上截图）；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7）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4月11日00:00至2025年04月18日23:59。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7、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05月06日09时30分。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5）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6）因发布公告时，《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水总（2024）323 号标准的具体内容尚未印发，故本项目按《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017 年修订版》计算勘察设计费。

8.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

9.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招标人地址：苏州姑苏区。

联系人：顾真　传真：/ 电话：0512-65112205

11.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道前街 232 号水务投资大厦 505 室

联系人：王战　传真：/　电话：0512-65228027

12、本项目监督部门：苏州市水务局，联系方式:0512-68253214

13.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4.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04-11 至 2025-04-18

项目法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5-04-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1	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中文/人民币
2	2.1.2.1	项目名称：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SDJ.CL2025-13-1、E3205010304043312001001
3	2.1.2.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漫山、西山西、渔洋水源地、东茭嘴、东太湖吴中区域和东太湖吴江区域。清淤规模约 1140 万 m3，其中吴中区 1040 万 m3、吴江区 100 万 m3。
4	2.1.2.3	招标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及勘察、技术交底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勘察报告、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等，包括电子版本）。
5	2.1.2.4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财政
6	2.1.2.5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专业分包，底泥调查、水质检测等，但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选择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7	2.1.3.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8	2.1.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9	2.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2025 年 04 月 18 日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提交 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0	2.3.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是 ☑ 否
11	2.3.6.4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12	2.3.4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友情提醒：请各投标人避免使用公共网络登录投标系统并上传投标文件，若发生 IP 地址相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2.4.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等**

		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14	2.4.1.3	解密时间：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15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本项目性质并不匹配，属施工类的投标文件格式，故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由于招投标制作工具模块中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为必选项，无法取消， 投标单位需保证两处“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周期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投标函”填写的内容为准。** 2、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3、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等，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4、**（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①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③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 1、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2、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3、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2.1 总则

2.1.1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设计费报价货币应采用人民币，若出现必须采用其它货币进行报价的情况，应同时附以人民币表述，并以人民币表述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2.1.2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1.2.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3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4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5分包情况：底泥调查、水质检测等，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在其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完成其所承包的项目。勘察设计人对外分包的所有分包合同、协议等资料，均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原件，否则视为转包。具体要求按照江苏省、苏州市最新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如未经书面确认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10%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勘察设计人对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项目仍需承担全部责任，对分包人的违约及其他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1.3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2.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在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是收到投标邀请书、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法人，资质等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设计资质：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4 投标人投标保证：/。

付款方式可采用投标人法人基本户银行电汇、转账（需注明标段名称），拒绝其它形式。

2.1.3.4.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3.4.2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⑴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

的；

⑵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⑶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⑷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2.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6 投标人履约保证：中标金额 10%，采用**履约保函形式。**

退保约定：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过审查后退还履约保函（不计利息）**。

2.1.4 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式或两式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1.7 投标有效期

2.1.7.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7.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2.2.3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称
一		**商务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评标办法
二		**技术文件**
	1	项目说明书
	2	法律、法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投标截止期前1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相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2.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若发包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的，则需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2.3.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分两卷：

卷号	章号	名称
一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设计报价清单
	5	投标辅助资料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		**技术文件**
	1	工程理解及设计说明
	2	设计大纲

	3	其他资料

2.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793.5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3.3 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

2.3.3.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2.3.4.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3.4.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3.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 2.1.3.4.2** 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6 现场勘察

2.3.6.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2.3.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3.6.3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3.7 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企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近三个月及

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3）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

2.3.8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开标和评标

2.4.1 开标

2.4.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4.1.2 开标会议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4.1.3 开标过程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 并生成开标记录；

（10）开标会议结束。

2.4.2 评标

2.4.2.1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2 评标纪律

（1）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标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工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

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决标信息，违者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格式见附件 2－2）和投标人的答复（格式见附件 2－3）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除了按第 2.4.2.4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5.1 定标

2.5.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5.2 重新招标

2.5.2.1 如本次公开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按有关规定招标。

2.5.3 中标通知书

2.5.3.1 在第 2.1.7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授标及废除授标

2.5.4.1 招标人将把设计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2.5.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⑴ 中标人拒绝修改、完善中标方案；

⑵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⑶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⑷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⑸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按约定）；

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⑺ 投标单位的保证金不是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

⑻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单位规定的上限的。

2.5.4.3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得分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5.4.4 因招标人原因未能于规定期限内签署设计合同，因此造成投标人的工期损失将由招标人承担。

2.5.4.5 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视为自行放弃受标，属严重违规行为，应受到下列相应处罚：

2.5.4.5.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

2.5.4.5.2 按 2.5.4.3 项规定重新确定的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

2.5.5 签订合同

2.5.5.1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设计合同。

2.5.5.2 招标人和中标人若无法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设计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按相关法律条文解决。

2.6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2.6.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2.6.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8.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见附件）

附件 2－1

开 标 记 录 表（格式）

序 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记录人： 开标人： 唱标人： 监标人： 日期：

附件 2—2

问 题 澄 清 通 知（格式）

编号：

致：（投标人）

本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中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问题澄清答复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请将问题澄清答复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地点）

附件 2－3

问 题 澄 清 答 复（格式）

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3、

4、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中标通知书

<table>
<tr><td>中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中标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标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td><td>招标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标日期</td><td colspan="2"></td><td>招标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中标单位
资质等级</td><td></td><td>项目负责人资
格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标价格</td><td colspan="6"></td></tr>
<tr><td>中标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等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中标工程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咨询合同，报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备案。</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人（公章）</td><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3">苏州市建设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公章）</td></tr>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 6 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建设交易中心、有关部门各执 1 份备案。</td></tr>
</table>

实际中标通知书格式以招标代理发出的为准。

附件 2－5

中 标 结 果 通 知 书（格式）

编号：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提交的 _____工程设计投标文件。

非常感谢贵方的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_____

（2）设计人：_____

（3）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款第 3 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4）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及其他文件。

（5）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6）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工程。

（7）设计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报酬总金额。

（8）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9）天：指日历天。

第二条　语言文字

本合同应使用简体中文。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件；

（4）投标书；

（5）已标价的设计费清单；

（6）设计大纲（及勘察大纲）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设计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以及本合同。

第五条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　本项目的名称及规模

项目名称：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

项目概况：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提升太湖苏州辖区重点区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通过对拟定的清淤范围开展底泥调查，确定工程清淤范围及规模，确定合理的清淤工艺，并提出合适的底泥及余水的处理及处置方案。初拟工程规模为清淤方量 1140 万 m^3。（具体以实际深化设计为准）。

主要内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及勘察、技术交底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勘察报告、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等，包括电子版本）。

第七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复印件。

第八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和时间

50 日历天（具体要求按节点工期，须满足建设单位对项目总工期的要求）。①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项目主管部门；③可研批复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报告编制，提交项目主管部门；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10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视工程批复情况，15 天内提交施工图。

上述文件提交份数：6 份。

第九条　分包

分包内容：底泥调查、水质检测等，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在其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完成其所承包的项目。勘察设计人对外分包的所有分包合同、协议等资料，均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原件，否则视为转包。具体要求按照江苏省、苏州市最新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如未经书面确认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并且发

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勘察设计人对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项目仍需承担全部责任，对分包人的违约及其他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条　费用

招标时工程费用暂按 181918.58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017 年修订版》（**勘测费综合调整系数表 0.3，勘测费阶段系数中，可行性研究 45%，初步设计 50%，招标设计 3%，施工图设计 17%；设计费综合调整系数 0.48，设计费阶段系数中，初步设计 64.9%，招标设计 10%，施工图设计 35%**），计算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 3793.59 万元，则中标费率=中标价/3793.59 万元，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设计费、咨询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最终结算时，以审批过后的标底金额作为勘测设计费收费基础并按《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017 年修订版》×中标费率进行调整。【**勘测费综合调整系数表 0.3，勘测费阶段系数中，可行性研究 45%，初步设计 50%，招标设计 3%，施工图设计 17%；设计费综合调整系数 0.48，设计费阶段系数中，初步设计 64.9%，招标设计 10%，施工图设计 35%**】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1.1 支付流程

①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中勘察设计费的 40%；

②正式施工图审查通过且提交建设单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中勘察设计费的 60%；

③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调整过后勘察设计费的 8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尾款。

11.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1.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银行转账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10%。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过审查后退还履约保函（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2.1 发包人责任

1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2.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换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2.2 设计人责任

1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行业规定。

12.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2.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2.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即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2.2.6 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被第三方声称侵害其知识产权，也不侵害第三方的其他合法权益，若有任何侵害或被声称侵害上述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及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5%。

13.2 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6.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叁 份。

16.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设 计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函

投标函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方愿意以___万元，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及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第 2.1.7 款）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_/_元，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我方将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设计。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1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_____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4 设计报价清单

设计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　注**
1	勘察设计费		
2	合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5 投标辅助资料

投标辅助资料

1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力量

1.1.1 组织机构概况

（1）组织机构概况

设计机构名称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投入的设计员工人数：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_人

其他设计人员：_____人

（2）组织机构框架图（附简要说明）

1.1.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项目 负责人年限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1.1.3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表（格式）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说明：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1.1.4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年限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说明：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4.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4.6.1 投标单位概况表

投标单位概况表（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等级及证号</td><td></td><td colspan="2">法人营业执照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性质</td><td></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td><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d colspan="2">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职
工
概
况</td><td>职工总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技术人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级工程师</td><td></td><td colspan="2">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助理工程师</td><td></td><td colspan="2">技术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2">专业</td><td>姓名</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职务和职称</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说明：本表应附投标人的单位情况简介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4.6.2 业绩及信誉

近五年已完成的设计工程概况（格式）

项目或名称	1	2	3	4	5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					
投产日期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简要说明（包括工程规模、主要建筑物特征等）					

4.6.3 财务状况表

最近三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扫描件

第 II 卷　技术文件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太湖生态清淤工程勘察工作主要包括固化场及弃土场勘察、水下地形及泥深测量、底泥特性调查。

1、固化场及弃土场勘察根据初步确定的工程内容及范围，结合现场条件，对固化场、弃土场：

（1）按《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等要求开展地形测量，按照详勘深度施测；

（2）按《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等要求开展地质勘察，合理布孔，出具与设计阶段相适应的地质勘察报告。

2、水下地形及泥深测量按《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和《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17-2014）等有关规定，开展水下地形和泥深测量，掌握清淤区域水下地形及泥深情况，满足设计阶段要求。

3、底泥特性调查按生态清淤工程建设需要，对拟清淤区底泥进行物理、化学指标分析，以了解清淤区底泥的性质、污染程度和污染物分布情况，为生态清淤范围、清淤深度及工程量的确定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4、设计要求

5、最终的提交成果

①底泥调查、检测报告；

②水质检测报告；

③地质勘察报告；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

⑤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报告、图纸、概算）；

⑥工程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

附件：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本次评标工作由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聘请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1.3 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和保留。

2.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并进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检查，以及对所有有效性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

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1）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所需资料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3、详细评审

3.1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首先进行设计方案的评审，之后进行其余分项的评审。

3.3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与比较：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20分）	最高投标限价：3793.59万元 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100%，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每下降1%加0.5分，最多得满分20分。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字。
2	企业业绩、企业获奖（5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至今承担过含湖泊清淤（清淤量50万方及以上且工程总投资7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得2分。（提供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准）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3分）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范围内的省、部级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印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	人力资源配备（23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得2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020年3月1日至今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范围内的省、部级及以上水利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上述获奖情况应提供获奖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6分）	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其他专业人员（7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资格证书；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含水利水电专业；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 每一专业证书提供至少一名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勘察设计大纲（52分）	投标人对招标人建设意图及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比较（10分）	（1）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是否清晰、准确，最高得2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低得0分。 （2）勘察设计工作目标是否准确，最高得2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低得0分。 （3）项目区现状了解是否深入，存在问题分析是否到位，最高得2分，有缺陷

			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4）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切合工程实际，最高得 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5）本项目建设定位及理解是否全面、透彻，最高得 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勘察设计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9 分）	1、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最高得 5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2、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最高得 4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工程设计方案（22 分）	1、设计方案总体概述合理可行，最高得 4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2、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最高得 3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3、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最高得 4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4、全过程设计服务措施合理可行，最高得 4，有缺陷的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5、项目方案很好体现完整性，最高得 4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6、项目整体落地性保证措施，最高得 3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组织机构（3 分）	组织机构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合理，最高得 3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 分）	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 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后续服务（3 分）	有后续服务具体措施的，最高得 3 分，有缺陷的适当扣分，最低得 0 分。

评审说明：

1、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2、所有人员必须为单位在职人员（如有注册要求的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提供近三个月来（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连续 3 个月）且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企业公章的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打印件），否则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3、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兼任专业负责人；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

4、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技术评分以每位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取，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之和；

6、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